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：人事 |           |
| — 層決行   |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14年3月23日 |
| 文       | 第 1123 號  |

地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

電 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6

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縣立新城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114031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4 年度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推薦長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或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大愛教師參加遴選表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(不限輔導老師)的敬意，特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。
- 二、本獎限由受惠學生、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(歡迎聯名推薦)，並請學校正式函送本會，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114 年度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。
- 四、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相關公告，亦可於本會官網查詢  
(<http://hkh-edu.com/index.html>)

正本：縣立新城國小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黃昆輝

#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工作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工作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基於下列理念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，向長期付出愛心，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殊學校教師，表達崇敬之意與感恩之心。

（一）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較不平穩的階段，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，進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。其中，又以適值「青春期」之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最為顯著。

（二）當前政局紛擾，教改混亂，社會陷於多事之秋，青少年所處之大環境，亦不利於青少年學習成長。近年來，校園內或社會上，不斷發生青少年重大事件，已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，誠不能不加以重視。

（三）青少年輔導工作相當不易，也至為辛勞，政府與社會對於獻身此項工作之團體與個人，理應多予鼓勵與支持。

二、推薦：我們深信這些獻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的老師（不限輔導老師），是不會自己申請任何獎項，要求任何表揚的。因此，我們要提供機會給受惠的學生和家長、感動的同仁，請大家不要放過這個表達感恩的機會，踴躍推薦，更歡迎聯名推薦（附推薦表）。

三、評審：

（一）初審：就推薦資料（文字、照片等）進行評比。

（二）複審：聘請教育輔導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主管評審。

四、獎額：教育大愛獎十二位，每位獎牌乙座，獎金二十萬元。（依據評審審查結果）

五、表揚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舉行隆重溫馨的頒獎典禮，宴請大愛教師及其學校校長、推薦人，以表達敬意。

（二）編印大愛故事專輯，以擴大影響。

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

請陳述：

一、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。

二、在輔導、協助學生過程中遭遇的最大挫折，支撐自己努力走下去的主要動力。

三、心中最想說出的一句話(有關教育或輔導)。